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合计出售上海歌尔机器人 100% 股权，符合公司战略转型、整合公司资源的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内部协调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众华评报字[2018]第 160 号）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、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；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；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、恰当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；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

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滨先生、姜龙先生及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拓展公司虚拟现实业务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姜滨先生、姜龙先生及段会禄先生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

肖星

王田苗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